

附件 5:

守信承诺书

本_____（单位/个人）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、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，诚信自律，自觉规范科研行为。

二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8〕23 号）、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0〕2 号）、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）等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机制，落实科研信用要求，履行诚信管理主体责任。

三、本单位/个人提供给科技局申请信用修复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无任何伪造或虚假成分，对所提供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本轮信用修复工作一经完成，承诺不再发生同类科研失信行为，若再次发生同类违法科研失信行为，将自动放弃今后信用修复的一切机会，并自愿接受因违法失信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惩戒处理。

承诺单位/个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报科技局，一份存档。